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济宁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和要求，全线贯穿法治公安建设总要求，以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提升执法主体能力建设、执法制度建设、执法管理体系为着力点，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公安执法和管理、深化公安改革、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工作推进及任务落实情况，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监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制

度，把公安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理论学习，贯彻落实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带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相关会议精神，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我局深入人心、落地落实，自觉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推动法治公安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大力加强法治公安建设组织体系

1、**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工作，我局成立了全面建设法治公安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依托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工作组织架构，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推进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部署、统筹协调，各警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

2、**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继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执法过程全记录工作，为一线执法民警配备执法记录仪，推

进执法过程全记录工作；三是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我局明确各办案单位主要领导和各警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第一主体”责任，法制部门承担“推进办”的具体职责，负责整体工作进展的组织协调和规划推动，做到任务清、底数明、措施硬、效果实。

3、强化督导检查。为确保任务落地落实，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切实加强对各项部署、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执法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民警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展不力、成效不明显、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4、加强公职律师工作。为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和济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根据兖法办法（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我局公安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兖州分局正在着力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分局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民警12名，已通过省司法厅公职律师培训并取得结业证。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建立健全以法制审核、执法巡查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内部监督机制。我局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经本级法制部门或者法制员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严格落实《山东省公安机关执法巡查工作规定》，确立了由党委领导，法制部门组

织实施，纪委、督察等警种相互协作，各办案单位具体落实的“执法巡查工作链”，建立了“日巡查、周研判、月通报”与“交叉互检”机制；严格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建设。

2、深化警务公开，加强警民互动。一是推进政务公开。我局全面公布各级各类清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安机关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助力深化改革、民生改善、防范风险。二是推进执法公开。我局全面推进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包括对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等信息要素进行公示；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主动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依法出示并送达执法文书。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凡是事关公安工作大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普遍关注、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公共安全的重大行政事项，作出前都要履行规定程序。全面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党委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建立专家、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在推进依法行政、制定重大公安决策过程中，发挥法律顾问

事前咨询论证、事中审查把关和事后监督救济的作用；健全决策跟踪评价制度，及时跟踪并解决决策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决策舆论引导机制，加强与社会的交流互动，赢得理解和支持。

（五）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2022年以来，分局认真落实省厅、市局和分局党委关于基层基础三年攻坚战部署要求，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时限，扎实、有序的推进了公安法治工作开展。

（1）兖州分局严格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强化对执法源头、执法过程的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一是每日安排专人对分局所有执法单位的警情和受立案情况开展网上巡查，发现未及时分流警情和未及时受案立案问题，立即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二是严格落实群众亲临报警执行“五个当场”等执法规定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督促各执法单位落实整改。通过持续推进受立案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受案立案工作流程，确保了受案立案工作更加及时、便民、规范、公开。三是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使用管理规定》及“四个一律”有关要求。将“四个一律”作为日常执法监督、执法质量考评必查内容定期考核通报情况，督促个执法单位落实整改。四是严格标准，严把案件审核。采取定人、定岗、定责工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强化执法办案审核工作制度。五是强化考评，

提升执法质量。坚持推行执法质量月考评，每月末对分局执法单位办理的案件采取网上巡查和现场考核。

（2）大力推进刑事“两统一”工作，刑事案件重点环节全面监督。兖州分局继续推行刑事案件由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的工作机制，依托分局案管中心的建立，实行所有刑事案件的案卷交接、审核分配、案卷报送以及对接检察院、法院等工作统一由案管中心负责。案件卷宗报送至案管中心后，由前台民警进行初审、登记、扫描后，将案件分流至案件审核民警进行审查；案件审核结束后，统一交由案管中心，由案管中心负责将案件材料、电子卷宗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要求补充证据、建议撤回起诉以及侦查活动监督等案件，统一由案管中心负责接收、处理、督办。同时，依托新的执法办案闭环管理系统建立了刑事案件立案审查、强制措施审查、案件处理审查和证据复核的“三审查一复核机制”，确立了受立案、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或变更强制措施、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8个重点审核环节，避免了执法监督范围过宽或过窄影响办案质量的问题，有效提升了我局刑事执法的质量。

（3）强化执法质量考评制度。兖州分局坚持推行执法质量月考评机制，每月末对分局执法单位办理的案件采取网上巡查和现场考核的方式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对发现的问题，法制大队采取挂网通报和现场监督等方式，督促执法单位落实整改，逐个执法单位提升案件执法质量和现场执法水平。

(4) 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制度，严格执行《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版)》的规定，自2021年7月20日，严格对公安管理领域的六类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通过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有效防止了执法中的轻错重罚、重错轻罚、以罚代管、重罚轻管，使行政处罚操作更规范，裁量定为更准确，有利于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维护和提升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

(5)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全区已公布的承诺制办理事项，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取人、行政给付、公共服务等依法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公安机关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政务事项办理流程，加强始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努力建设让人们更加满意的服务型公安机关。

2、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举措。改革完善全局受立案工作，制定出台《兖州分局受案立案工作规定》，组织开展受立案大检查，对刑事案件立案审查期限超过30日的案件逐一进行审核，对上级通报、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等案件进行问题倒查。

(2)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不断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通过研发执法办案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从接处警到案件的审批、办理、结案执法全过程的实时、全过程、闭环监督管理；建立执法影音资料管理系统，实现了执法办案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的规范制作、集中管理、科学存储的目的。

(3) 健全标准化的执法保障体系。一是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全面及时、客观公正、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执法办案系统、现场记录设备等对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信息化记录和管理。二是推动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管理提档升级，全面完成执法办案场所升级改造消除了执法隐患。三是推动配发执法记录装备，实现了对现场执法活动的实时记录。三是拓展案件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在巩固执法公开既有成效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公开内容，全面落实案件“三回访、三告知”工作机制。四是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制度。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按照清权、减权、制权的原则，由各部门梳理和界定各自的行政权力边界，并将梳理出来的权力事项进行规范，以列表清单的形式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促进依法行政。

(六)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积极开展复议、诉讼工作

我局严格执行纠错报告制度，即经行政复议被撤销、变

更和确认违法的，行政诉讼被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无效）的，具体承办的责任单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局党委报告纠错情况，并下发了《关于实行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逐案报备制度的通知》，实行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逐案报备制度。严格执行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要求每一起行政诉讼案件都要有行政负责人出庭。

2、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我局全力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为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制定了专门信访工作规范，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坚持和发扬新时期“枫桥经验”，紧紧围绕矛盾集中重点领域，开展经常性、滚动性矛盾纠纷排查，有针对性做好化解疏导工作。积极推进“大调解”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苗头等信息搜集反馈、定期会商、分级报送、危害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监测、报送、考核机制，最大化的发挥矛盾纠纷化解实效。抓好信访源头治理环节，切实推进信访工作前置、关口前移，发挥好基层所队化解问题的前沿阵地作用，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初始阶段和首办环节，有效提升信访源头化解能力。

（七）全面提高公安民警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加大培训力度和投入

我局高度重视执法教育培训，我局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为重点的学习培训为抓手，大力开展执法培训，举办了伤害类案件办理专题讲座培训等10次全局范围的法律培训，培训民警近400人。

2、立足实战需要开展培训

紧紧围绕当前基层一线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以全警培训工程、民警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等活动为契机，把应知应会的法律知识和常用常备的技战术纳入新警培训、首任培训、警衔晋升培训必学必考课程。立足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围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出庭应诉、理解适用等方面开展系统培训，确保能熟练掌握运用。

3、做好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学法用法考试工作

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充分运用公安机关执法资格考试的引擎作用，推动执法主体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结果运用，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确保全员参考，通过以考促学的方式，培养民警养成自觉学法的习惯，促进民警法律素质的提高。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分局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一是执法理念有偏差。个别民警政治站位不高、服务大局意识不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不牢，没有真正理解“为谁执法、为谁服务、怎样执法”

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致使执法理念出现偏差，影响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和谐统一。二是执法能力待提升。个别民警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不高，尤其是证据意识、诉讼意识欠缺，收集证据不全面、不细致，链条不完整，在遇到复杂敏感的案事件时，束手无策，不能依法妥善处置。三是执法监督需完善。基层单位过分依赖倚重法制部门监督把关，未能很好地履行自身主体责任，基层执法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2 年度，兖州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济宁市局党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法治公安为重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方针，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为指导，充分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公安机关法治建设职责，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跨越发展，法治公安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突出思想引领，有力夯实法治公安根基

一是加强组织推动。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组建由局长任组长的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法治公安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召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

中层干部会，细化任务分工，压实责任到人，实现法治建设与全局整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狠抓学习固本。坚持从自身做起，带头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抓好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开展学习研讨、法治讲座、专题培训等活动，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内涵，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公安建设。三是做精培训强基。充分利用网上网下阵地，建立法治大讲堂线下阵地，充分利用微信学习群、“学习强国”APP、鲁警E法通等线上载体，组织法制名师授课、民警集训、庭审旁听等活动，加强法治修养和法治锻炼，增强民警严格依法履职、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突出机制保障，有序推进法治公安进程

1、推行权力清单。分局党委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推行权力清单并制定本级权责清单，共八大类452项，制订《兖州分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推进公安机关履职尽责。

2、完善依法行政制度。2022年度，制定《兖州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台通告3次，与其他部门联合发文1次。对发文主体适格、措施处理依据均进行了专家论证、举行了听证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3、打造阳光警务。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活动等各类普法宣传13次，受益群众63000余人。对所有警情严格落实“全部录入、准确录入、即时录入、

过程录入”的工作要求，确保每个报警人都能在系统设定的时间段内收到阳光警务短信回执。4、积极开展复议、诉讼工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3 起，复议维持原裁决案件 18，其他 5 起正在办理中；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24 起，已办结 19 起，未出现诉讼败诉情形，其他 5 起正在办理中。

（三）突出法治为民，全力打造安全稳定法治环境

一是强化依法严打。坚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先后开展了冬春季严打整治“五严”百日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共组织社会面治安大清查 19 次，侦办“3.27”寻衅滋事案、抓获 22 人，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起诉 13 人。八类暴力犯罪破案率 100%。纵深推进“全民反诈工程”，立案数、损失数分别下降 65.32%、55.38%。1-12 月份，全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6.2%，刑事发案处于 5 年来最低水平。二是强化公共监管。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专项行动，在全市率先利用“危险作业”新罪名，查处涉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22 起；积极开展“獠猎”行动暨“三非”外国人专项行动，抓获结伙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嫌疑人 11 名。市公安局先后在我区召开现场会在全市推广经验做法。扎实开展 2022 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4.9 万起，罚款 1380 余万元；查处非法拼装改装电摩、未成年人无证驾驶电摩等各类违法行

为 134 起。三是优化执法服务。以智能化执法办案中心启用为契机，严格落实网上巡查制度和考评机制，重点对警情分流、受案立案、办案质量等开展常态化监督。共审核刑事案件 1365 宗，审核撤销案件 56 宗，审核不予立案案件 63 宗，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937 人，审查提请逮捕案件 48 起，提请犯罪嫌疑人 68 人，移送起诉案件 440 起，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 546 人；审核行政案件 1625 宗，行政拘留 865 人。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加强法治政府理念培育。坚持以依法治国为核心，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公安干警对法治政府理念的培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在全区公安机关落实落细。

2、推进管理依法化。坚持法治思维，深化公安机关管理体制变革，推进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的依法化，提高公安机关管理质效。

3、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法治政府责任制度，落实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和责任落实机制，存进责任落实有序有效。

（二）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

1、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系统化，加强政务公开的法律保障，提高公安机关服务质量和效率。

2、推进决策依法化。推动公安机关决策依法化改革，

加强公安机关决策依法化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促进决策依法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始终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紧紧围绕法治公安建设总目标，实施深化执法责任改革，做强执法监督管理，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为推动全区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